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125
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0月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中要我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的调查结果,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性意见。

1994年7月26日和29日,我把该委员会的设立、职权范围和组成通知了安全理事会(S/1994/879和S/1994/906)。当时鉴于情况紧急我曾表示希望该委员会不得迟于1994年11月30日提出其最后报告。

该委员会于1994年8月15日开始工作,它在日内瓦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后,于1994年8月29日至9月17日在卢旺达和周围一些邻国进行实况调查。该委员会按照其第一届会议的决定,提交给我一份关于它在1994年9月30日以前所进行的初步调查和活动的临时报告。该委员会把1994年4月6日至1994年7月15日这一期间作为其临时报告的暂定任务期间。

临时报告中载列了该委员会在卢旺达进行实况调查时收集的证据,以及许多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证据。该报告还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且说明委员会进行其余活动的工作计划。

请你注意委员会在现阶段即审议期间得出的结论如下：

(a) 武装冲突双方有个别人员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3条和1977年6月8日《日内瓦公约》附加的《关于保护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b) 武装冲突双方有个别人员在卢旺达犯有危害人类罪；

(c) 胡图族人有计划、有系统和有方法地联合对图西人进行种族灭绝。这些大规模灭绝图西族人的行为构成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灭绝种族罪。该委员会目前尚无任何证据足以证明图西族人也有消灭胡图族人的行为的计划。

专家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行动，务必把上述在卢旺达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在独立公正的国际刑事法庭上绳之以法。为了更好地公正如一地解释、适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责任的国际法，并依法判决，以及为了最有效地调匀资源，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修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该法庭能根据国际法审议在卢旺达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

鉴于这份临时报告的内容而特别是其结论和建议，极其重要，谨附上副本一份，供安理会参考。一旦委员会提交给我根据第935(1994)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的最后报告，我必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

独立专家委员会的初步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8	5
A. 任务	1 - 9	5
B. 组成	10	6
C. 会议	11 - 13	6
D. 在卢旺达及各邻国执行的任务	14 - 15	7
E. 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到专家委员会 的文件	16 - 18	7
二、 专家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源和资料分析	19 - 40	8
A.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20 - 24	8
B.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提出的资料	25 - 30	9
C. 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的资料	31	10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2 - 36	10
E. 武装冲突双方提供的资料	37 - 38	11
F. 私人提供的资料	39 - 40	12
三、 实况概述	41 - 83	12
A. 背景	41 - 43	12
B. 联合一致、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的 罪行	44 - 78	13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卢旺达爱国阵线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的行为	79 - 83	20
四、关于国际法中个人责任的法律上的问题	84 - 124	21
A. 国际法对卢旺达情况的适用问题	84 - 86	21
B. 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平民的犯罪	87 - 107	21
C. 危害人类罪	108 - 118	25
D. 灭绝种族	119 - 124	27
五、归属(归罪可能)	125 - 132	29
A. 国际法的个人责任	125 - 128	29
B. 指挥责任	129 - 130	29
C. 辩护、上级命令、胁迫、错误、军事必要和 报复	131 - 132	30
六、刑事管辖问题: 国际罪行由国际起诉和由国内起 诉的利弊	133 - 142	30
七、预计工作计划	143 - 145	32
八、结论和建议	146 - 154	32
A. 结论	146 - 149	32
B. 建议	150 - 154	33

一、 导言

A. 任务

1. 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该决议提交的资料,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2. 根据上述决议的第3段,秘书长于1994年7月2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S/1994/879)。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已经谴责卢旺达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犯下的此种行为,并指出挑起或参与此种行为的人应负个人责任。安理会已申明,杀害某一种族集团的成员,以图全部或部分地消灭这个集团,即构成国际法规定的一种罪行。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秘书长请专家委员会审查并订新从各方面收到的资料;在卢旺达进行其本身的调查;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行为、特别是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作出自己的结论;并确定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可以视为某些个人因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而应承担责任。

4. 鉴于上述情况,请委员会研讨管辖权问题,无论是国际或国内管辖权,以便将此种人员绳之以法。专家委员会决定其任务期限应从1994年4月6日至1994年7月15日。”

5. 此外,秘书长的报告简略说明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和作业方式。在这方面,秘书长除其他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赋予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为专家委员会的制定的职权范围有相似之点。

6.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并确保两个调查机构最大的合作,秘书长要求将根据上述各决议提交给他的资料也送交给两个机构,以便执行它们各自的任务。

7. 为求有效、切合实际并节省经费,秘书长决定专家委员会应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因为在当地可以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和拨给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资源。

8. 鉴于事情紧急,安全理事会请专家委员会在设立后四个月内,通过秘书长提出其结论。秘书长指定1994年11月30日作为提出最后报告的时限。

9. 此外,专家委员会在1994年8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一项临时报告,载述其初步调查和活动。

B. 组成

10. 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为此,秘书长指定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多哥)(主席),哈比·迪恩格女士(几内亚)和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以个人资格任职。

C. 会议

11. 专家委员会于1994年8月15日在日内瓦开始工作。其第一届会议于8月18日和19日举行,会上通过了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方法、议事规则和活动计划。

12. 1994年8月19日,专家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进行协商,以协调双方的工作方式,主要是为了收集与各自任务有关的资料和证据。委员会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举行几次会晤。委员会曾与联合国一些组织的代表,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13. 主席呼吁各会员国给予协助,以便更好地执行委员会的任务。8月23日,在

委员会动身前往卢旺达之前,主席在日内瓦同21名政府代表举行会议,简略说明委员会目前的活动计划。他所要求的协助,包括关于起诉、警察侦查、法医专家等事项,以便适当地听取受害人和证人的证词并发掘万人冢。

D. 在卢旺达和各邻国执行的任务

14. 1994年8月29日至9月17日,专家委员会在卢旺达及其三个邻国(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执行了一次实地任务。委员会同这些国家的当局、联合国官员、国际和本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士会晤,以便收集关于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种族灭绝行为的大量资料。

15. 在卢旺达逗留期间,委员会执行了若干实地任务并展开几次调查。委员会还有机会在戈马、扎伊尔和达累斯萨拉姆同卢旺达难民举行若干次会议,收集对卢旺达爱国阵线(爱国阵线)违法行为的指控。

E. 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到专家委员会的文件

16.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促成委员会的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和第925(1994)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两份报告(S/1994/640和S/1994/879)。

17. 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会议于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S-3/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决议提出的两份报告(E/CN.4/1995/7和E/CN.4/1995/12)。

18. 此外,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题为“卢旺达局势”的第1994/1号决议。其中提请专家委员会注意,除其他外,必须调查造成目前

局势的事件,包括攻击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座机、暗杀卢旺达总理和多名部长及要人以及暗杀奉派保护总理的10名联合国士兵等事件;查明涉嫌贩卖武器或其他非法物品的卢旺达人和外国人;并优先进行证据的鉴定和寻找工作,进而确定某些新闻传播机构、特别是千山广播电台(Radio des Mille Collines)的所有人、管理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因为这些传播机构以煽风点火的方法,在进行和推广暴行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二、专家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源和资料分析

19. 专家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进行了几次调查并寻求和收到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可靠资料。

A.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20. 委员会收到了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爱尔兰等国政府的文件。这些文件主要来自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21. 西班牙政府提出的档案来自下列机构: ANB-BIA、合约委员会(卢旺达天主教会会议和卢旺达基督教理事会)、赫罗纳圣何塞修女大会、Medecins du Monde(西班牙)和非洲传教士协会(Peres Blancs)。

22. 美国政府也向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国务院、大赦国际(美国)和美国难民委员会。这些报告所载资料和证词显示,无数屠杀在卢旺达境内到处发生。受害者的绝大多数似乎不是图西族人就是反对前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政权的胡图人。此外,这些报告透露暴力事件大部分是由武装匪徒,包括由总统卫队训练和得到卢旺达武装部队支持的 *interahamwe* 所执行。这些报告提到前政权的某些高级官员和 *Mille Collines* 无线电台的拥有者和记者应为煽起胡图人灭绝图西人和杀害温和的胡图人负起主要责任。

23. 向西班牙和美国政府提出报告的大部分组织都建议联合国采取紧急行动,以阻止卢旺达境内更多人权受到侵犯。它们也促请设立一个公正团体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人权法的事件,包括种族灭绝事件。

24. 法国政府方面已向委员会提出通过“Operation Turquoise”收集到的资料。

B.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提出的资料

25. 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S-3/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负有以下任务:

(a) 亲自调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事件并收受各国政府、个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相关可信资料,包括持续犯下暴行的根源和责任资料;

(b) 有系统收集和汇编卢旺达境内可能侵犯人权的事件和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侵犯人类罪行的资料,包括种族灭绝行为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

26. 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已提出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1994年6月28日,E/CN.4/1995/7)中指出,与全国民主与发展共和运动有关的胡图民兵 *interahamwe* 和与保卫共和国联盟有关的 *impuzamugambi* 组织和执行了大规模的屠杀。

27. 屠杀的受害者大部分都是胡图族或是被认为温和的胡图人。报告引述了对这些团体所犯的重大罪行,包括极端的胡图人杀害温和的胡图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为,以及挑起种族仇恨和暴力等。报告结论指出,上述行为的责任在于前述民兵和卢旺达过渡政府。报告除其他外,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或是扩大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权。”

28.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份报告(1994年8月12日,E/CN.4/1995/12)中特别谴责

Libre des Milles Collines 无线电-电视台和已逃离该国的前政府的活动,认为应对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受到杀害以及对难民们害怕返回卢旺达负主要责任。

29. 特别报告员已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55人的名单,这些人应为屠杀负主要责任,对这些人有足够的证据显示他们大规模侵犯人权,特别是在种族灭绝方面。

30. 专家委员会也收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料,其中载有卢旺达爱国阵线军队系统杀害和迫害胡图人的广泛证据,最近的是9月初的资料。报告一致指出受害者是男人和妇孺。大部分杀害似乎丝毫不涉及受害者个人牵涉到1994年4月屠杀图西人的事件。卡格拉河上拉起的许多浮尸手脚被捆绑着,显示他们是被即时处决的。八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和九月份头一个星期平均每天可拉起五具。卢旺达政府已承认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士兵在该国各地杀害了约60至70名胡图人,不过它指出这些杀害是“孤立事件”,该国政府报告说已拘拿了七名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的嫌犯。

C. 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的资料

31. 专家委员会收到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于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为六十届常会(1994年6月6日至11日,突尼斯)上提出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非统组织秘书长报告的结论中说,政治局势在恶化,安全状况因谋杀政治领袖和屠杀平民而减弱。报告称这些屠杀是蓄意的,其执行规模几乎难以想象。特别是报告要求设立一个独立公正的调查委员会,调查1994年4月6日总统飞机失事的事件和其后的屠杀事件。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2. 许多非政府组织向专家委员会提出了报告。这些报告载有对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件的一般观察或是对杀害或绑架有名有姓人员事件的具体指控。

33. 这些罪行主要归咎于上面提到的民兵、卢旺达军队、政治与行政当局和数

百名卢旺达胡图人。

34. 若干报告细列了据称屠杀和虐待他人的那些人的名单。以下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大赦国际；南 Kivu 非政府和发展组织区域理事会；Droits de l'Homme sans Frontieres；国际人权联合会；Medecins du Monde；Medecins sans Frontieres；Nord-Sud XXI；反对酷刑世界组织；OXFAM；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国际人权协会扎伊尔分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生存国际和美国难民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提供了资料。

35. 这些报告的大部分都建议设立一个法庭惩罚应为种族灭绝行为负责的个人。

36. 大部分报告所载的资料似乎都很确切、详细而且得到特别报告员所收集到的资料的证实。值得特别注意并引述其中指控特定个人的证据的文件有：《Milles Collines 无线电-电视台章程》（其中列有50名股东的名字和签名）及 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 针对前卢旺达政权的某些指名官员向比利时和法国司法当局提出的控诉。在控诉中，被指名的个人具体被控犯有下列罪行：(a) 种族灭绝罪；(b) 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c) 侵犯人类罪行；(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档案上的另一个证据是 Milles Collines 无线电台挑起种族灭绝行为的广播稿。

E. 武装冲突双方提供的资料

37. 委员会收到冲突双方所提供页数达数以千计的书面和其他格式（视听记录）的文件。信件、控诉和证词，显示出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委员会收到了卢旺达爱国阵线和目前在基加利执政的政府指控前政府及有关实体和民兵对图西人犯下罪行的文件。其中有些文件载有主要嫌犯的不完全名单。委员会就此收到了爱国阵线指控胡图族在1994年4月6日以后挑起屠杀和犯下其他罪行的人员名单。

38. 现已逃亡的前政府人员向委员会提供了文件,列举(a) 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因坎坦伊军队所屠杀的数百名人员的姓名;(b) 爱国阵线所屠杀受害者被埋葬的15个集体坟场的具体地点;(c) 武装冲突时逃离爱国阵线所占领区的若干胡图人的书面证词。

F. 私人提供的资料

39. 委员会也注意到私人提供的证词、报告、控诉和其他文件。这些主要是若干教会和住在卢旺达的外国人或与卢旺达国民和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有联系的外国人所提供的资料。

40. 委员会也收到了卢旺达每一方的团体、其他国家的居民提供的资料,但这些资料偏见很强。亲胡图的团体辩称国际社会不应把图西人视为卢旺达悲剧的唯一受害者。他们特别指出某些严重侵犯事件,如杀害囚犯,劫持人质,破坏已逃离该国的卢旺达极端主义分子所拥有的财产,犯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为。亲图西的团体坚持胡图人的杀害行为带有预谋和计划性质。

三、实况概述

A. 背景

41. 过去45年中,卢旺达发生过多的大屠杀。1959、1963、1966、1973、1990、1991、1992和1993年,卢旺达都发生了大屠杀。1990年10月、1991年1月和2月、1992年3月曾经发生大规模杀人事件。从1992年12月到1993年2月,大约有2 000人被杀害。1993年2月国际人权联合会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报道了大规模、系统的侵犯人权事件。受到侵犯的主要是图西人。这些情况得到其他来源的证实(参看大赦国际1992年5月发表的报告--《卢旺达,对图西少数民族的迫害和对批评政府者的镇压,1990-1992年》,和卢旺达保障人权和公众自由协会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的《卢旺达人权报告》)。

42. 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布隆迪总统西普里安·恩蒂亚米拉及其随行人员所乘坐的飞机受到攻击,连机员一起丧生。这一空难触发了一项预先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动,罪行包括系统地、广泛地、悍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的侵害人类与灭绝种族罪行。

43. 从1994年4月6日至今,估计卢旺达已经有50万人被杀害。这个估计数字可能还过于保守,例如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就曾在他1994年6月28日的报告(E/CN.4/1995/7,第24段)中指出,有些可靠的估计认为死亡数字接近100万人。全世界很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到底有多少男女老幼在这场浩劫之中惨遭杀害。

B. 联合一致、有计划、有系统、
有步骤地进行的罪行

44. 非常多的证据显示,胡图人灭杀图西人的行动,是在实际进行的多个月之前就做了计划的。大规模灭杀图西人的行动,主要是由一些胡图人以联合一致、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的方式进行,动机出于民族仇恨。这些大规模灭杀行动,明显地是“意图全部或局部毁灭一个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属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的意义范围。某些组织,例如医生无国界组织,提供了一些录音带和新闻稿,所根据的资料得自原来属于官方新闻机构的告密者。这些告密者所提供的录音带证明,确实存在叫做“0网”的“死亡中队”,是由已遭暗杀的前国家元首的手下人员组织成立的。

45. 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总统领导下的卢旺达政府依循殖民地政策,将卢旺达人按民族加以划分。卢旺达人的民族身份传统上根据父亲来决定,只看父亲属于什么民族。卢旺达的异族通婚十分普遍,但是一个卢旺达人只要父亲是图西人,他就是图西人,不管母亲属于什么民族。1994年4月的时候,卢旺达的人口大约有84%是胡图人,14%是图西人,还有2%属于其他民族。

46. 一般认为图西人有某些身体特征,可以用来与胡图人作出区分。例如比胡

图人高,有比较明显的鹰钩鼻,脚踝比较窄小,手指比较长,牙床比较长。

47. 在卢旺达,每个人的民族划分清楚地写在其身分证上。过去曾经举行人口普查,将每一个卢旺达人的姓名与民族身分联系起来。这些名单在1994年4月7日开始的屠杀中派上了用场。

48. 大量证据显示,这些罪行在实际发生的多个月之前就已经缜密地作出准备和订好计划,是联合一致、有预谋地进行的。

49. 1992年,当哈比亚里马纳总统的国民发展革命运动在吉塞尼举行党大会的时候,该党的一位官员利昂·穆格塞拉发表演说,明确地号召胡图人杀害图西人,把他们的尸体丢入卢旺达的河流中去。专家委员会拥有一条这篇演说的录音带,将来很可能成为有用的证据,在起诉这些罪犯的时候,用来证明他们的灭绝种族罪行的犯罪意图。

50. 早在1993年,就已经在广泛地进行种族仇恨的宣传,特别是通过哈比亚里马纳总统那个党的党所拥有的私营广播电台--Moilles Collines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煽动性的语言把图西人和某些反对总统的胡图人称为“敌人”、“叛徒”,所以“应该处死”。电台把所有图西人都称做“敌人”,指控他们站在卢旺达爱国阵线一边。它号召“灭杀”一切“敌人”。海报、传单和Milles Collines电台的广播不把图西人当人看待,称他们为“蛇”、“蟑螂”和“禽兽”。1994年4月最早被杀害的,不少是被电台点了名的人(和他们的家人)。

51. 后来,在穆塔拉开办了一个胡图人民兵(interahamwe)训练营。训练期为3个星期,每组300人,灌输对图西少数民族的种族仇恨。训练中还传播关于大规模杀人方法的资料。受训人员组成为interahamwe(意思是“一起进攻的人”)的民兵。他们是进行种族灭绝的核心分子。辅助这些民兵的还有胡图保卫共和国联盟的impuzamugambi(意思是“只有一个目标的人”)民兵,由总统警卫队和卢旺达政府军队的其他单位提供训练、武装和领导。

52. 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和恩蒂亚米拉总统机毁人亡之后几个钟头内发生的事

情,突出地说明这些侵犯人权的行动是经过缜密计划和早有预谋的。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同上,第26段)所指出,“临时政府”在飞机坠毁之后几个钟头内就成立了。坠机后30至45分钟,全国广播电台还没有广播这个消息,某些主要街道却已经堆起了路障。特别报告员记述说,坠机后45分钟,从梅利迪安饭店到阿马霍罗体育场的路已经被军人和民兵堵断。他指出,“临时政府”总务部的高级官员也承认这些事实。但是,那些官员辩称,事情之所以发生得那么快,事实上是因为有些平民和一些军人在听到这位广受人民爱戴的卢旺达总统突然逝世的消息之后,自发地作出了反应。这种解释没有多少说服力,因为坠机才发生了45分钟,消息还没有发布。

53. 也许更有力的证据是,卢旺达的总统警卫队设置了路障,不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部队前往机场调查总统被暗杀的事件。⁶

54. 4月7日天亮前,总统警卫队的队员前往一些温和反对派人士家中,杀害他们和他们的家人。被杀害的包括总理阿加特·乌维林吉伊马纳、10名试图保护她的比利时籍联卢援助团士兵、高等法院院长约瑟夫·卡瓦鲁干达,和Charles Shamukiga、Fidele Kanyabugoyi、Ignace Ruhatana、Patrick Gahizi等鼓吹人权的人士。士兵们还攻打基加利的一个罗马天主教中心,杀害了17名图西人,大多是神父和修女,包括Chrysologue Mahame神父(耶稣教会)和Augustin Ntagara院长。

55. 1994年4月8日,总统警卫队与卢旺达军队和interahamwe民兵一起,开始系统地屠杀基加利城内的图西人平民。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坠机发生后30到45分钟,就已经设起了路障,检查身份证来确定每个人的民族身份。当时,身体上有图西人特征的那些人就被抓出来,当场处决。如大量新闻报道所说那样,基加利的街道上已经开始堆积尸体。

56. 目击者的报道说,他们逐间房子进行的搜查,搜捕和杀害图西人。有的图西人试图逃入教堂、饭店或者人多势众也许安全一点的地方躲避。但是,士兵们把意图在基加利的比利时红十字会仓库里面避难的图西人系统地加以杀害。各处教堂和阿马霍罗体育场都被士兵包围起来,不准里面的图西人离开。

57. 1994年4月9日,卢旺达军队和interahamwe民兵继续在基加利的各处路障残杀图西人,并且开始从教堂里面抓人出来处决。有一座教堂至少有100名本来在里或者外面的人被杀害。另有一座小教堂里面的人被活活烧死。

58. 接着的一个星期内,总统警卫队和民兵在基加利及其周围估计杀害了2万人。Milles Collines电台号召听众“把还有一半未了的坟墓填满”。在这样的鼓动之下,大屠杀蔓延到基加利以外各个地区。

59. 各种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了许多文件,列出并非详尽无遗的受害者清单:

人权观察/非洲(1994年6月的报告)

- 2 800人在基加利一座教堂内被杀害;
- 6 000名图西人在Cyahinde他们逃进去避难的一座教堂内被杀害,只有200人逃出生天;
- 4 000人在Kibeho一座教堂内被杀害;
- 2 000人在Mibirizi一个堂区内被杀害;
- 4 000人在Shangi堂区内被杀害;
- 500人在Rukara堂区内被杀害;
- 基加利和布塔雷两地医院内数以百计的病人和医务人员;
- 在布塔雷的孤儿院内,31名图西人孤儿和11名试图保护他们的红十字会志愿人员被杀害;
- 88名学生在吉孔戈罗他们自己的学校内被杀害。

医生无国界组织(美国)

60. 医生无国界组织关于1994年4月6日至30日所发生事件的证词中提供了各省数以百计被杀害者的姓名。行凶者包括卢旺达平民和来自布隆迪的胡图族难民,爱国阵线军人以及胡图族民兵。

Ngenda省

- Burenge难民营有3人被危害(4月6日至10日);
- 医生无国界组织的五名工作人员1994年4月10日在Burenge比利时红十字会办事处附近被暗杀。
- 4月7日和12日,另有24人从一个难民营中失踪。

布塔雷省

- 4月9日, Mungaza乡大约600人被杀,其中多数为图西人。凶手来自胡图民兵和邻近各乡,包括乡行政官员、地段议员、基层人员、市镇首长以及全国革命发展运动的成员;
- 1994年4月16日至26日之间布塔雷大学医院中许多伤病者和医护人员被卢旺达军队和胡图民兵杀害;
- 1994年4月22日, 布塔雷副省长(社会民主党,反对党)全家,包括一名三个月大的婴儿,被总统卫队、青年民兵和乡警员所杀害;
- 30名图西平民在Fascon旅馆前遭到总统卫队的殴打;
- 1994年4月22日至23日, 布塔雷大学医院的170名图西族伤病者和5名医护人员被绑架,之后被殴条致死或被分尸;此案凶手为来自基加利驻在医院的总统卫队支持下的青年民兵;
- 1994年4月27日, 胡图人所支持的卢旺达军队士兵屠杀了Muyaga乡办事处内的4 000名图西族卢旺达平民。

基邦古省

- 1994年4月15日,基邦古省圣约瑟夫市中心有2 800名图西族人受到胡图士兵和青年民兵的攻击。

吉孔戈罗省

- Kibeho(卢旺达西南)有100名图西族平民被临时政府军和该军命令下的武装胡图集团所杀害。

美国难民问题委员会

- 1994年4月18日, 15 000名图西人在基布耶省长的命令下被集中在基布耶的 Gatwaro 体育场, 然后遭到青年民兵屠杀;
- 1994年4月18日至20日, 4 300名图西人在St-Jean Home被屠杀。

青绿色行动士兵所聚集的教士的证词

- Nyundo主教管区的30名牧师被暗杀;
- Bwakira市长和Birambo副区长命令下在Birambo的大屠杀和万人冢(坑)。

一般来源提供的其他证词

61. 4月11日, 800名以上图西人聚集在比温巴省Murambi县的Kiziguro罗马天主教堂。卢旺达士兵和民兵对他们进行攻击, 除了10人以外全数杀害。生还者是卧倒在万人冢内才避免被击毙。

62. 基加利医院的九名图西族病人分别于4月11日和15日被卢旺达政府军杀害。

63. 据报500名图西族人在基邦古省Rukara县的Rukara罗马天主教会青年民兵和警察杀害。

64. 自4月15日起, 卢旺达军队向青年民兵分发自动和半自动步枪和手枪, 供他们继续其原先以砍刀和其他武器进行的屠杀图西人的行为。

65. 4月17日, 100名以上图西人在尼安萨被士兵和民兵杀害。4月18日, 2 000名图西人在Cyangugu省Cyimbogo县的Mabirizi罗马天主教堂被青年民兵屠杀。

66. 4月19日, 卢旺达临时政府总统Theodore Sindikubwabo通过无线电发表讲

话,呼吁将布塔雷的“共犯”处死。当晚总统卫队飞抵该地,挖掘地坑,填以焚烧的车胎然后将图西人推入坑中。之后三天他们还在国立大学附近枪杀图西族人,死者数千人。

67. 超过2 800人,多数为图西人在基邦古省Rwamagana县的Mukarange罗马天主教教区被害。青年民兵在这次屠杀中使用了手榴弹、机关枪、R4火箭和砍刀。

68. 吉孔戈罗有88名学生被指认具有图西族血统而在学校被杀死。

69. 4月23日,政府军和民兵在布塔雷医院屠杀了170名图西族病人和工作人员。医师无国界协会的医生见证了此次屠杀。

70. 4月29日,被拘禁在Cyangugu体育馆的5 000名人质中的300人以上遭到军人和民兵杀害。

71. 4月30日,卢旺达政府无线电台呼吁民众拿起武器在卢旺达全境对付“敌人”(图西人)。胡图民兵的首领呼吁其成员完成在卢旺达“清洗”所有图西人的工作。

72. 5月1日,民兵谋杀了布塔雷孤儿院被指认具有图西血统的21名孤儿以及想要保护他们的13名卢旺达红十字会志愿人员。

73. 自5月11日起,军人和民兵陆续将数百名Cyangugu体育场中的图西人以公车载运到乡间杀害。

74. Cyahinda超过5 800名在教堂中躲避的难民被谋杀。只有200人在此次屠杀中生还。

75. 5月16日,卢旺达政府军和民兵将Kabgayi教会中心的数百名图西人押出予以枪杀,而就在几公里外,卢旺达“临时政府”的“国防部长”,Augustin Bizimana却向记者宣称屠杀业已停止。

76. 基加利有数千名图西人分别在Amahoro体育场、Milles Collines旅馆、Sainte Famille教堂和其他地点避难。民兵有若干次在夜间进入体育场和教堂将数百名图西人押出予以谋杀。

77. 卢旺达的灭种屠杀行为一直继续到1994年7月。委员会还可举出由卢旺达政府军和胡图民兵屠杀卢旺达图西族人的其他许多事件。

78. 屠杀图西人的行为在卢旺达“临时政府”控制的所有地区内持续发生。据可靠的估计,1994年4月6日至1994年7月15日间卢旺达境内被杀害的计有50万人。

C. 卢旺达爱国阵线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
和人权法的行为

79. 爱国阵线虽然没有象卢旺达军队和胡图民兵那样进行大举屠杀,但某些违反人道的罪行据称是爱国阵线所犯。

80. 前流亡政府向委员会提出了许多据称被爱国阵线杀害的人的名单。特别是8月间据报有11名胡图人被害,其中一些是自流亡地返回的人,另有27户胡图人家庭于1994年4月2日和12日之间被杀害。前政府还提供了一份文件指称有一些被爱国阵线份子杀害的人的万人冢,其中8个在基加利。

81. 目前在扎伊尔避难的一些见证人和胡图受害人的双亲提出了另一些名单:约有300人据称被比温巴省的爱国阵线部队正规军所杀害。Bwisige乡内据报胡图人被杀的人数如下:Bwisiga地段30人;Nyarurama地段49人;Kabongoya地段52人;Bibanga地段52人;Gihuke地段22人;Mutu地段26人;Karehe地段25人。前政府指称,基加利省的爱国阵线份子自1994年4月至6月间在Rutongo、Shorgi、Mutwa和Rwerere等乡镇屠杀了102名胡图人。

82. 专家委员会的结论是,有证据显示,图西族人也向胡图族个别人等进行了屠杀、枪决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人道的罪行:这方面的控诉应予进一步调查。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尚未发现图西人进行了在1948年种族灭绝公约意义下企图毁灭胡图族的罪行。

83. 专家委员会在本文件定稿之时收到了关于1994年8月至9月初期间卢旺达境内发生侵犯生命权的报道。秘书长要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委员会将在其任务范围

内着手调查,并向秘书长提出他所要求的报告。

四、关于国际法中个人责任的法律上的问题

A. 国际法对卢旺达情况的适用问题

84. 国际法准则是否适用于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的卢旺达情况,视下列三因素而定:(a) 冲突的法律地位(由卢旺达境内实际情况和当时的现行法律准则决定);(b)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具体准则在本质上涵盖的范围(由它们的内容决定);(c) 上述准则的法律地位(由它们的法律来源决定)。

85. 参照上述准则,则4月6日至7月间在卢旺达境内明显发生了破坏国际法所规定的关于严重违反人权的个人责任的准则。^d具体地说,若干个人应对下列破坏准则事件负责:(a) 有计划地、广泛地、公然地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b) 破坏禁止危害人类罪准则;(c) 破坏禁止灭绝种族行为的准则。

86. 关于个人责任的国际法的有关准则有若干重复。因此,有时一项行为可能属于不只一项完全不同的法律所规定的罪行。

B. 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平民的犯罪

87. 卢旺达于1964年5月5日加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于1984年11月19日加入1977年的四公约附加议定书。^e

88.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适用端视冲突的性质而定。

89. 第一,必须是武装冲突。卢旺达的冲突是武装冲突乃属无可怀疑,参与者使用的方法和武装是证明,仅仅是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暴行的规模之大也足以证明。

90. 第二,究竟哪些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适用于4月6日至7月15日卢旺达武装冲突,视该武装冲突为国际性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定。^f

91. 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的武装冲突性质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武装部队是在卢旺达疆界内使用,没有涉及任何其他国家的积极参与。第三国的参与是关于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功能而不是战斗行动。

92. 这并不是说卢旺达境内的武装冲突对邻国没有严重影响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没有严重影响。对邻国的社会与政治利益以及内部安定是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例如,难民的大量涌入各邻国境内造成许多困难。卢旺达的冲突也明显威胁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过,这些现象并未改变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卢旺达境内武装冲突主要是非国际性冲突的基本特性。

93. 因此,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所规定关于“不属国际性的场合”的义务以及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原意是发展并补充共同第三条但不改变其原有的适用条件)在此适用。”

94. 另一方面,卢旺达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不能视为纯属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所定义的内部冲突性质。卢旺达的暴力经过远远超过“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的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¹证据非常清楚地指明,卢旺达境内犯下的暴力事件不是一些小团体自发地干出来,而是在负有责任的统率下由个人进行的“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²其中有战略性的计划和战术上的详细步骤。³

95.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禁止“不论在何时何地”对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

甲、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作为人质;

丙、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96.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97. 第二议定书第四条补充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禁止对“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经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

- (一)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谋杀以及虐待,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
- (二) 集体惩罚;
- (三) 扣留人质;
- (四) 恐怖主义行为;
- (五)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六) 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
- (七) 抢劫;
- (八) 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98. 第二议定书第四条规定应当对儿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照顾和援助,并且“对未满十五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

99. 第二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对于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是拘禁或被拘留,至少应尊重下列的规定”:

- (一) 对伤者和病者,应按照第七条给予待遇;
- (二) 对本款所指的人,应按照当地平民居民的同样标准供给食物和饮水,并提供健康卫生方面的保障和免受严寒酷热和武装冲突的危害的保护;
- (三)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接受个人或集体救济;
- (四)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奉行其宗教,而且,如经请求,并于适宜时,应准许其接受执行宗教职务的人,如牧师,所给予的精神上帮助;
- (五) 如果使这类人做工,这类人应享有类似当地平民居民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和保障的利益。

100. 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曾否参加武装冲突,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101.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均应受人道待遇,并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和尽速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和注意。在这类人之中,不应以医疗以外的任何理由为依据加以任何区别。”

102. 第八条规定:

“在情况许可的任何时候,特别是在战斗后,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搜寻和收集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保护其不受抢劫和虐待,保证其有充分的照顾,而且搜寻死者,防止其被剥夺衣物并予以适宜的处理。”

103. 第九条规定,医务和宗教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第十一条规定,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并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104. 第二议定书第四部是关于保护平民。第十三条规定:

“一、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于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为了实现这种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则。

二、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三、平民个人除直接参加敌对行为并在参加期间外,应享受本部所给予的保护。”

105. 第十四条保障对平民生存所不可缺乏的物品的保护。第十六条规定对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

106. 第十七条规定: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不应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下令平民居民迁移。如果必须进行迁移,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平民

居民能在满意的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的条件下被收留。”

107. 专家委员会断定,1949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卢旺达境内有计划的、广泛的、公然的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段和以上援引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各条款的规定。

C. 危害人类罪

108. 要了解禁止危害人类罪的规范是否适用于卢旺达的武装冲突以及适用到什么程度,必须考虑“危害人类罪”作为一个国际法规范的内容和法律地位。

109. “危害人类罪”作为一个法律类别,在内容或法律地位上不如“灭绝种族”或违反《日内瓦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那么明确。“危害人类罪”的内容和法律地位的意思含糊,部分原因是它是由《纽伦堡宪章》界定,另一部分原因是它是由纽伦堡法庭解释。

110. 《纽伦堡宪章》第6(c)条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或大战期间对任何平民人口犯下的谋杀、消灭、奴役、放逐和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理由的迫害,犯下在(纽伦堡)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或与该罪行有关,不论是否违反了罪行发生地的国内法。”

从一开始就不清楚,禁止“危害人类罪”的规范是要与禁止战争罪规范重叠,还是要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概念。

111. 《纽伦堡宪章》第6(c)条把“危害人类罪”的概念缩小了很多。松加¹指出:

“具体而言,这种行为必须是针对平民而非士兵(禁止战争罪的规范也限制针对士兵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发生在‘大战之前或大战期间’(但没有规定在大战前多长的时期)。1945年10月6日在伯林签署一项议定书,修订了第6(c)条。原文在‘战争’一词后来用了分号,似乎是说谋杀等行为可视为违反人类

罪,不受法庭管辖。可是在议定书中用逗号代替了分号。结果似乎表示,危害人类罪只能解释为与战争有关的的行为的责任。”

不仅如此,联合国关于事实和证据战争罪行委员会在1946年企图加以阐明,指出,

“……1945年8月8日《四国协定》所说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¹¹³

112. 因此,按照纽伦堡法庭的解释,“危害人类罪”是指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罪行,并非泛指在此之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

113. 如果纽伦堡形式的“危害人类罪”的规范内容不变,则不可能适用于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的卢旺达局势,因为并不存在典型的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

114. 不过,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纽伦堡法庭原来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使用的“危害人类罪”的规范内容已经有很大的演变。

115. 首先,纽伦堡法庭自己已经确定,“危害人类罪”涉及某些危害平民的行为,包括犯罪者对本国人民的行为。事实上,“危害人类罪”渊源于“人类原则”,在1800年代初期就有一个国家首先援用这一原则谴责另一国侵犯其本国公民的人权。因此,“危害人类罪”作为一个法学类别很早就被认为适用于个人,不论罪行是否是在武装冲突时犯下,也不问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

116. 第二,这个规范的内容和法律地位自纽伦堡以后已经扩大,因为联合国自1945年以来通过了几个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1948年《灭绝种族公约》确认《纽伦堡宪章》第6(c)条所设想的“危害人类罪”某些规范内容的法律效力,但没有超越其规定。联合国大会1973年11月30日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在第1条中提到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

117. 第三,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前南斯拉夫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危害人类罪是指:

“犯罪者明显属于冲突一方,作为以歧视一可辨明的人群为基础的官方政

策的一部分,对基本人道主义规则和人权法的粗暴侵犯,不论是否有战争发生,也不问受害者的国籍。”¹¹⁸

这一观点得到一些著作的支持。¹¹⁹

118. 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危害人类罪”是指:犯罪者明显属于冲突一方,作为以歧视一可辨明的人群为基础的官方政策的一部分,对基本人道主义规则和人权法粗暴侵犯,不论是否有战争发生,也不问受害者的国籍,包括下列行为:

- 谋杀和消灭;
- 奴役;
- 放逐和转移人口;
- 迫害;
- 伤残身体;
- 残酷待遇;
- 羞辱和有辱人格待遇;
- 酷刑;
- 非法人体实验;
- 种族隔离。

委员会确定,有充分理由认为,卢旺达境内在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犯有“危害人类罪”。

D. 灭绝种族

11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由联合国大会在1948年12月9日通过,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卢旺达在1975年4月16日加入《灭绝种族公约》。卢旺达提出保留意见如下:“卢旺达共和国认为不受公约第九条的约束。”第九条原文如下: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

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即使卢旺达未曾批准《灭绝种族公约》,也将受构成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禁止灭绝种族的约束。此外,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承认,禁止灭绝种族已经取得强制性法规的地位,因此,具有强制性质。”根据上述理由,《灭绝种族公约》所确认的禁止灭绝种族适用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而非仅适用于公约的缔约国。

120. 《灭绝种族公约》第一条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缔约各国承诺予以防止和惩治。

121. 第二条规定: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122. 第三条规定:“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谋灭绝种族。”

123. 第四条规定“凡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124. 专家委员会决定,有充分理由认为,卢旺达境内在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

期间对某一特定种族违反了《灭绝种族公约》第三条所列举的每一条规定。

五、归属(归罪可能)

A. 国际法的个人责任

125. 责任归属于个人本人并非新问题。实际上,对犯有战争罪行者的军事审判至少可追溯至1419年,如Keen在其著作《中世纪的战争法》中所引用的文件。⁴ 1474年也曾对 Peter Von Hagenbach进行国际审判,他所犯行为在今天来看属于危害人类罪。1815年维也纳议会制定的国际法律规范规定有贩卖奴隶、走私奴隶的个人责任和海盗行为的个人责任。这些规范今天被认为是国际惯例法、或许也是强制法的组成部分。⁵

126. 国际责任确实集中于、甚至几乎完全属于国家,而不是其他实体。这并不奇怪,因为国家是国际法首要的主体。在二次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审判之前,即使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也主要追究国家而不是个人责任。

127. 然而,纽伦堡审判明确规定一项原则,即任何个人不论职务和级别,都应对战争罪、危害和平罪或危害人类罪负有国际法的责任。它体现了在现代实际进行审判和实行惩处的可能性。

128. 个人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原则,对此纽伦堡审判作了有力的强调并得到国际社会今天的公认,是指导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同一原则。

B. 指挥责任

129. 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是,命令下属进行一项具有个人责任的违法行为者,同实际执行人负有同样责任。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通过的《纽伦堡原则》确认,即使国家首脑对所犯国际法的罪行也不能免除国际法的责任。⁶

130. 指挥责任的原则已列入上述《种族灭绝公约》第四条,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6(2)条对此作有表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也再次加以表述。⁴

C. 辩护、上级命令、胁迫、错误、
军事必要和报复

131. 自制定《纽伦堡宪章》以来,大家公认上级命令不能成为个人开脱罪责的辩护理由。⁵但可以考虑因有上级命令而减轻处罚。

132. 委员会希望指出 它认为胁迫和事实错误的辩护,可能是严重侵犯人权的个别指控的辩护理由。

六. 刑事管辖问题:

国际罪行由国际起诉和由国内起诉的利弊

133. 专家委员会希望正式表明强烈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或扩大现有法庭的管辖权),根据国际法对个人进行起诉。它认为最好由一个国际法庭而不是由国家法庭来起诉在卢旺达武装冲突期间犯有国际法罪行的个人。理由将在下文叙述。

134. 人们可能争辩说,国内法庭对个人案件更为敏感,对当地的要求能更好地回应,因为一般设在或靠近发生所谓违法行为的地方。其次,由国内法庭审理案件,便于收集证据和检查所称暴行的现场。第三,在一些情况下,国内法庭的判决可有更大和更直接的象征力,因为裁决将由熟悉当地情况的法庭作出。相反,国际起诉有时会被认为同它所服务的实地国家相隔太远。

135. 可是,人们不应把主管审判个人嫌犯的法庭管辖同进行审判的地点混为一谈。将案件交由一国际刑事法庭管辖,和该法庭如认为适宜可在卢旺达境内进行审判,这两者之间决不是相互矛盾的。

136. 如果所称的罪行关系到极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如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之间在卢旺达断定发生的罪行,对个人的国内起诉和审判有某些明显的不利之处。对这些有很强感情和政治色彩的指控案件,由国内起诉有时会成为简单的惩罚,而不尊重公正审判的保障。即使在审判时认真考虑到被告的权利,仍很可能认为没有公正定罪。

137. 因此,为作到独立、客观和公正起见,由国际刑事法庭在诸如海牙的一个地点进行审判有若干好处,其理由正是在审判地点同严重暴行发生地之间有一段距离。

138. 此外,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在卢旺达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罪行,远远超越卢旺达的范围。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这些罪行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这不仅是对已经发生的暴行要主持正义,而且也是为了以儆效尤。由国际起诉而不由国内起诉,将最有力地支持国际刑法的协调发展,以更好地遏止今后在卢旺达和其他地方发生此类罪行。国际法庭能更有效地考虑到有关国际法律规范的特点,因为这是它的特别主管领域。国内法庭不可能如此熟悉国际法的技巧和实质。

139. 如果有关卢旺达的刑事案件能交由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由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和第827(1993)号决议所高)审判,就可大大推进国际刑事审判的事业。

140. 如在海牙现有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外设立另一个特设法庭,不仅从行政上来说将降低人员配置和使用有形资源的效率,而且很可能导致国际刑法的解释和适用上的不够一致之处。

141. 出于上述理由,专家委员会建议由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涉嫌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行为的个人。

142. 专家委员会认为,最好扩大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使其包括4月6日以后在卢旺达所犯的国际罪行,而不必另外设立一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七、 预计工作计划

143. 委员会打算调查具体案件,目的是将调查资料送交国际检察官,或在没有任命检察官的情况下将资料送交被视为应获得有关资料的国家检察官。

144. 用于收集证据的方法将符合刑事调查的公认规则。将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及法庭程序规则作为指导。

145. 最后报告只会一般地提到这些调查以避免毁灭证据或妨碍以后的检控或威胁到受害者和控方证人的安全。

八、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46. 专家委员会根据充分证据断定,卢旺达武装冲突双方的个人在1994年4月6日至1994年7月15日期间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特别是1948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和1977年6月8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2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147. 专家委员会还断定,大量证据显示,武装冲突双方的个人在上述期间在卢旺达犯下危害人类罪。

148. 经细心审议后,专家委员会断定,大量证据证明胡图份子有协调地、有计划地、有系统地和有组织地对图西族犯下种族灭绝行径。大量证据显示,胡图份子在上述期间对图西族本身犯下的大规模灭绝行径构成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指的灭绝种族罪。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尚未发现任何证据显示图西份子在上述期间犯下1948年《灭绝种族公约》所指出的旨在摧毁胡图族本身的行径。

149. 委员会认为,为了更公正和更一致地解释、适用和裁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责任的国际法,和最有效地分配资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

应予扩大,允许法庭审理有关卢旺达局势的案件。

B. 建议

150. 专家委员会强烈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有效行动,确保在1994年4月6日触发的武装冲突中对卢旺达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情事负责的个人将被绳之以法,由一个公正无私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

151. 专家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个人获得符合国际法律和司法标准,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的公平审讯。

152. 专家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确保其管辖权包括1994年4月6日在卢旺达境内开始的武装冲突中所犯下的国际法罪行。

153. 专家委员会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所作出的协调一致努力和给予委员会的支持。

154. 专家委员会订于1994年11月30日向秘书长提交最后报告。

注

^a 专家委员会谨说明,它将本身的任务期限定为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并非意味着一个法庭基于属时理由的管辖权,如果成立法庭是为了审讯并惩处应对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个人,无论如何应以这个时期为限。委员会认为,1994年4月6日显然是有关的武装冲突爆发的日期。但委员会决定将1994年7月15日视为方便的截止日期,来结束它处理卢旺达局势的任务期限。专家委员会保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延长、缩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其任务期限的权利。

^b 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827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在本报告中将称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⁶⁰ 参看《人权观察：非洲》，1993年5月，英文本第3页。

⁶¹ 较完整的论证见于即将在1994年11月30日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⁶² 即使卢旺达还不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但世界上普遍公认共同第3条已经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对非公约缔约国有约束力，所以很可能也具有绝对法的地位。绝对法的准则具有绝对地位，不容许任何轻视或例外。

⁶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二条指四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以及适用于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共同第三条适用于“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

⁶⁴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于1978年12月7日生效。

⁶⁵ 见第二议定书第一条。

⁶⁶ 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

⁶⁷ 见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

⁶⁸ 因此，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不适用于卢旺达。

⁶⁹ Sunga,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for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1992。又见 Reshetov, “Development of No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The Nuremburg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Ginsburgs and Kudriavtsev (eds.), 1990, pp. 199-200。

⁷⁰ 见 Dinste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 Israel L. Rev. 206-242 (1985) and *Id.* at 36-7。

⁷¹ S/25274, 附件一, 第49段。

¹⁰ 见 Crande Reshetov, “Development of No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The Nuremberg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Ginsburgs and Kudriavtsev (eds.), 1990, p.199。又见 Bassiouni, G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1992, Chapter 11。

¹¹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

¹² Keen, 《中世纪的战争法》，1965年。

¹³ 见Sunga, 《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国际法责任》，1992年和Bassioane, 《国际刑法》，1986年。

¹⁴ 见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

¹⁵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46/10)。

¹⁶ 《纽伦堡宪章》第8条规定“依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的被告，不应免除其责任，但如法庭判定有此司法需要，可考虑减轻处罚。”

- - - - -